

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远公安以“执法规范化”为抓手探索实践创佳绩

杨友林 李思祁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提出的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宁远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这条公安工作生命线，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和实践，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平安建设的满意答卷——2017年以来，该局先后获评“湖南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湖南省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全省公安法制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永州市执法质量先进单位”。2019年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加强“关键少数”引领 建章立制提升战斗力

要从源头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首抓责任落实与工作机制。

宁远县公安局始终坚持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和基础性工作来抓，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实行“领导抓、抓领导”责任机制，建立健全了重大案件局领导领办制、中层以上干部办案制和每月工作点制，局党委班子每月集中听取和研究执法工作，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专题法律学习，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决策。

同时，相继出台《宁远县公安局接处警规范》《宁远县公安局受立案规定》《宁远县公安局办理刑事案件“三统一”规定》等20多部规范性文件，为一线民警在接处警、受立案、侦查措施等执法环节，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执法指引。

执法责任，重在落实。按照“每周一



省市公安机关领导参观宁远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督查、每月一通报”的要求，该局细化考核标准，将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充分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自觉性和积极性。通过案件评查、专案核查、案件审核等方法，挑选一批具有普遍指导或警示作用的典型案例，开展精品案例评选、错案剖析通报。2017年，经侦大队办理的罗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被中国律师协会评为“2017年度十大精品涉税案例”。

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实现办案减负提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宁远公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基础建设，推动执法规范化基础建设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执法管理效能。

2019年2月，该局按照“布局科学合理、管理有序规范”的指导思想，一个上

下2层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功能齐全、信息集中、衔接流畅、管理集约”的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合成化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投入使用；一支由3名民警、13名辅警组成执法办案中心管理中队成立，专门负责人员登记、人身检查、财务保管、信息采集、留置看守等工作；法制民警整体入住执法办案监管中心，前移监督管理，靠前指导服务。

执法办案中心的投入使用，不仅从源头上有效防范民警办案过程中失职、渎职等执法风险，同时也是宁远公安推进执法办案智能化、信息化的一次生动实践。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后，一律直接带人执法办案场所，结合物联网定位、可视化管控等技术手段，全程无死角录音录像，对程序不到位、体征异常、行为异常、单人问话、留置超时等情况实时报警。

执法办案中心设立数据中心，提供

545类203亿条数据服务。强大的数据支撑和信息保障，让民警集中精力办案、破案。中心建成一年多，共计审查嫌疑人4673人，单日最高审查50人，服务破案630余起，深挖犯罪案件150余起，立刑事案件1826起，同比下降12.51%，破案1125起，破案率61.61%，其中现行破案率61.5%。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和一例民警被投诉案件。

锻造执法“行家里手” 筑牢公安工作“生命线”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执法”。如何提升办案民警的职业素养与执法能力，一直以来都是宁远公安的着力点。

该局结合大抓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精神，精心制定多元化教育培训计划，强化一线执法民警现场处置、调查取证、规范使用执法办案场所和武器、警械的使用。同时，积极组织民警到庭听审，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案民警担任诉讼代理人制度。此外，完善民警学法考法制度，安排各办案单位民警轮流到局法制大队、检察院侦监科、公诉科、法院刑事庭跟班培训，提升民警法治意识、法律适用能力和收集、固定、判断、运用证据的能力。目前，全局共有321人获得执法资格，各科室队长均获得中级以上执法资格。

侦查破案重在打击，贵在规范，难在质量。宁远公安紧紧围绕执法主体这个根本，从受案、立案、办案、破案到侦查终结各个环节严把办案质量。三年来，宁远县从一类风险县降至二类风险县，办案质量大幅度提升。2019年以来，该局批捕率达92.34%、移送起诉率达96.33%，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同比分别下降50%、25%，不构罪不捕不诉、无罪判决案件、非正常死亡事件零发生。

永州检察院检察长 调研道县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唐佳君 杨靖）11月18日上午，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鸿率队深入道县检察院调研。道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阳，班子成员及各部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会。

会上，沈阳汇报了近年来核心业务数据及下步具体工作打算。同时，汇报了市院年初明确的“3大创新项目和8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其他班子成员、各部负责人作补充发言。

杨鸿充分肯定了道县检察院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表示该院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措施、有力度，特别是在市院安排部署核心业务数据工作后，上下一心，协同作战，用决战决胜、全力攻坚的态度大力推进，行动果断，措施得力。

最后，针对如何抓好下阶段道县检察工作，杨鸿强调了四个方面的意见：要高度重视案件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核心业务数据的生成与应用；要注重方式方法，确保案件质量、效率与效果全面提升；要全面从严治检，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队伍的管理，将队伍建设抓严抓实；要回头梳理好全年工作，力求完美收官。

开着被查封宝马招摇过市 交警协助查扣“老赖”车辆

通讯员 伍雯婧 徐昊

找人装修房子却拖欠装修款迟迟不付清，转手把房子卖了消失不见，被起诉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车辆被法院线上查封，仍开着在市区转悠。11月18日，双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冷水滩区交警大队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扣押了被执行人王某艳的宝马牌小轿车一辆，促使“老赖”乖乖还钱，履行法院裁判。

拖欠装修款不还，卖房玩消失

2014年，本案申请人邓大姐为王某艳装修了位于冷水滩区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装修方式以包工为主。在装修过程中，邓大姐为王某艳购买了部分装修材料，装修工程款合计为14.8万元。2014年7月26日、2015年7月9日，王某艳向邓大姐支付了4万元、2万元，尚欠装修工程款8.8万元。

2017年，王某艳将所装修房子售出后搬离，不知去向。经多方寻找，邓大姐在麻江乡找到王某艳，王某艳出具了内容为“今欠到邓大姐装修工程88000元”



法院干警接收交警协助查扣的车辆。

的欠条。此后，王某艳仍一直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不灵为由继续拖欠。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车辆被查封

经多次催讨无果后，2019年11月，邓大姐将王某艳诉至双牌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王某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装修工程款8.8万元，王某艳一直未依法履行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艳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其财产进行了调查。执行干警发现，王某艳名下有一台宝马小轿车，遂依法对该车实施冻结查封。由于没有该车辆存放地点的具体线索，法院只能进行档案查扣，即只能限制交易，无法限制该车辆的实际使用，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法院交警执行联动，当街扣宝马

为解决涉执车辆查控难，省高院执行局与省交警总队签订了《关于建立信息共享及机动车辆查控协作机制的协议》，推动建立被执行人机动车辆查控协作机制。双牌法院及时将首批19辆需要协助查扣的车辆信息及相关法律文书上报至省高院。

11月18日，执行局干警接到冷水滩区交警大队的反馈信息，称被执行人王某艳驾驶涉案宝马车在冷水滩区某路段出现，已被执勤交警成功拦截。法院随即集结警力驱车前往冷水滩交警大队，成功将涉案宝马车扣押并返程。

在得知车辆被法院扣押后，王某艳主动与申请人联系并协商还款事宜。